

湖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朱晓红、陈丹磊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鸿尊逸物业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湖州第一分公司与你方的物业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（变更）、仲裁暂行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在此期间，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。本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。

湖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